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服裝設計職種競賽說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	國立嘉義家職敬業樓 2 樓閱覽室		
會議主持人	服裝設計職種召集人-蕭顧問美鈴	紀錄	顏麗燁
出席人員	嘉義家職陳組長光俊、莊科主任凱婷、顏組長麗燁、蕭教師仔琬、頭城家商陳科主任依璇、中壢家商張組長淑芳、台中家商顏教師仲汝、樟樹實中林教師雨萱		
列席人員	嘉義家職白技士佩宜、簡技佐裕峰、吳助理梵禕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執行學校致歡迎詞：略

參、工作報告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家事類技藝競賽委員會議決議，所訂定實施計畫及活動日程表，如附件 1、附件 2(略)。相關日程將依辦理實際情況滾動式修正，請各校留意技藝競賽資訊平台(<https://sci-me.k12ea.gov.tw/>)相關公告與更新，俾以掌握最新競賽訊息。

二、11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工作崗位編號於 11 月 12 日當天 10:30 於本校懿德樓 5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於 11:30 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三、本年度競賽地點除「膳食製作」職種術科設於東吳工家外，其餘職種術科及所有職種學科競賽場地皆設於嘉義家職。學科競賽後將安排各職種術科場地參觀熟悉及相關作業。

四、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總檢討會決議，維持競賽成績公告及查詢方式，不提供各類競賽職種紙本成績冊。

五、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修正）第十一點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六、依據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統計資料，服裝設計職種各校採用教科書版本：啟英 4 校、

台科大 7 校。明年起五大類統一不再做教科書版本調查。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命題範圍自 114 學年度起，各職種之命題範圍以課綱之專業範圍為準，不再調查教科書版本或侷限於教科書內容。

七、113 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採網路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報名作業結果服裝設計職種共計登錄 17 名正選手。有關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於相關說明會議中提醒。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競賽服裝設計職種競賽說明(草案)第四項所訂評分方式學科說明：

說明：(一)本案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服裝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辦理。

(二)學科答錯不倒扣分數。

決議：答錯按配比例扣分之字句刪除。

案由二：有關本競賽服裝設計職種競賽說明(草案)第七項所訂備用工作物品，如附件三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案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服裝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辦理。

(二) 針對服裝設計職種競賽說明附表一學生自備器材做修改建議。

決議：學生自備器材修正內容如下。

品項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15	免削粉片、粉片筆	免削粉片或粉片筆
17	鉛筆(含自動鉛筆)	鉛筆
27	消失筆、擦擦筆	消失筆或擦擦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

服裝設計職種 競賽說明

113 年 7 月 18 日職種競賽說明會議決議

一、競賽方式

本職種競賽方式包括學科及術科測驗，競賽方式如下：

- (一) 學科測驗：全為是非題、選擇題，不考童裝、嬰兒服，佔競賽總成績 20%。
- (二) 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方式為實地技能操作進行，佔競賽總成績 80%。

二、競賽命題範圍

測驗項目	命題範圍
學科	以家政群「服裝製作實務」為原則，台科大版本「服裝製作實務」上、下冊。
術科	以丙檢範圍為原則，實作以上衣、裙子、洋裝及背心裙為主。童裝、西裝、禮服及裡布處理及褲子不考實作。

三、競賽日期、時間及配分比率

項目	日期	時間	總成績佔比
學科	113/11/12 (星期二)	13:10-14:10	20%
術科	113/11/13 (星期三)	08:00-12:00	80%

四、評分方式

測驗項目	評分方式								
學科	學科測驗計有是非題 20 題，每題答對得 2 分；選擇題 20 題，每題答對得 3 分。								
術科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 <table><tr><th>項目名稱</th><th>術科成績佔比</th></tr><tr><td>1.設計</td><td>50%</td></tr><tr><td>2.製作</td><td>35%</td></tr><tr><td>3.外觀完整性</td><td>15%</td></tr></table> (二) 扣分情形及項目 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三) 不予計分情形 製作完畢，將成品穿於人檯上，並交回試題、剩餘材料及執行學校提供工作物品，否則不予評分。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1.設計	50%	2.製作	35%	3.外觀完整性	15%
項目名稱	術科成績佔比								
1.設計	50%								
2.製作	35%								
3.外觀完整性	15%								
備註：									

五、同分比序原則

- (一) 競賽總成績相同者，先以術科總分決定排序。
- (二) 如術科總分相同時，再以術科評分項目分數決定名次排序，術科評分項目比序的順序為：設計→製作→外觀完整性。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主料、副料皆以個人的設計重點任選運用。搭配效果與使用難易度為評分考量重點。
- (二) 尺寸：以 9 號人檯尺寸為準，以人體能穿脫為原則。
- (三) 不切題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完成主要工作者，不列入金手獎。
- (四) 作品完成後，需清理桌面及周圍環境，並將試題以及執行學校所提供的器具與材料全部繳回（桌面及環境整理不計於比賽時間內）。
-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事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備用工作物品

- 1. 學生自備器材及執行學校提供器材，如附表一。
- 2. 共同器材：
 - (1) 拷克車 5 台。
 - (2) 急救箱 1 箱。
 - (3) 電子鐘 1 座。
- 3. 自備器材上面均不得印有可辨識參賽者之姓名、學校名稱及圖案（針包原有繡花除外）。
- 4. 夾帶非表列學生自備器材進入競賽場地者，扣總成績 20 分。

附表一

學生自備器材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品 項	數量	品 項	數量
1. 長尺或角尺	各 1 支	1. 平車(去除自動切線功能)	1 台
2. 萬能尺	1~2 支	2. 裁剪桌	1 張
3. 布尺	1 條	3. 人檯(9 號標準人檯)	1 個
4. 方格尺	1~2 支	4. 燙馬	1 個
5. 各種剪刀（線、紙、布）	共 3-4 支	5. 護墊(由執行學校統一)	1 塊
6. 錐子	1 支	6. 護布(B4)胚布	1 塊
7. 點線器	1 支	7. 試車用布〈A4〉胚布	1 塊
8. 平車梭殼	1~2 只	8. 白色車線	1 只
9. 平車梭子	5 只	9. 白報紙	3 張
10. 拆線器	1~2 支	10. 透明塑膠袋 (11 號夾鍊袋約 B4)	2 個
11. 手縫針	數支	11. 工具籃 A4	1 個
12. 絲針或珠針	數支	12. 垃圾桶(附垃圾袋)	1 個
13. 針插	1 個	13. 鎮石	4 塊
14. 棉線	1 束	14. 3M 紙膠帶(附膠台)	1 捲

學生自備器材		執行學校提供器材	
品 項	數量	品 項	數量
15. 粉片 (免削粉片、粉片筆)	3 色各 1~2 片	15. 熨斗水筒掛架	1 支
16. 家庭用蒸氣燙斗(110V)或工業用熨斗	1 台		
17. 鉛筆(含自動鉛筆)	2 支		
18. 橡皮擦	1 個		
19. 捲邊壓腳	1~2 個		
20. 隱形拉鍊壓腳	1 個		
21. 塑膠壓腳	1 個		
22. 半邊壓腳	1~2 個		
23. 噴水器	1 個		
24. 縫紉用複寫紙	1 包		
25. 反布鉤(布扣環翻面器)	1 支		
26. 穿鬆緊帶夾	1 支		
27. 消失筆、擦擦筆	1~2 支		
28. 大理石	1~2 個		
29. 螺絲起子(大與小)	各 1 支		
30. 平車車針(9、11、14 號)	數支		
31. 刷子、清潔滾輪 (清理裁桌用)	1 支		
※ 備註：自備器材於 <u>16:30 前</u> 可自行更換，之後由評審檢查時，不符合規定之器具或材料將逕保管，考試結束後歸還選手。			